

共青团中国地质大学委员会 (北京)

关于卫玮同志任职的批复

土地科学技术学院党委：

你单位《土地科学技术学院党委关于卫玮同志职务任免的征求意见函》收悉。经校团委研究决定，同意卫玮同志担任共青团中国地质大学(北京)土地科学技术学院委员会书记，任职自2022年6月起。

董婷同志不再担任共青团中国地质大学(北京)土地科学技术学院委员会书记。

共青团中国地质大学(北京)委员会

2022年6月21日